

47人案第四组岑敖暉等9人求情，毛孟静主张刑期5-6年 | Whatsnew

冯达浚的律师称被告们为“民主社会的领袖”，都是出于好的原意而犯案，形容法官们是“坐在不舒适的椅子上”。



2020年7月11日，民主派初选选举日，九龙西投票拉票区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香港初选“47人案”中，45人“串谋颠覆国家政权”罪成，第四批罪成被告在7月10日、11日（原订三日）求情，涉及岑子杰、毛孟静、何启明、冯达浚、黄碧云、刘泽锋6名九龙西区参选者；参选“超级区议会”的岑敖暉、王百羽；以及卫生服务界的余慧明。案件由《国安法》指定法官陈庆伟、李运腾及陈仲衡审理。

首日开庭，9人分坐两排。黄碧云和毛孟静并坐在第一排，余慧明在右方被惩戒人员隔开。毛身穿杏色薄外套和黑色长裙，面露笑容挥手，又向公众席比心型手势。在第二排，岑敖暉和何启明，岑子杰、王百羽和刘泽锋分别并排而坐，中间隔着惩戒人员，冯达浚则坐在右侧，被惩戒人员分隔。何穿灰色上衣，脸带笑容，向旁听人士挥手及比口型说话，刘亦不时向公众席作出手势沟通。下午休庭后，被告们神情较为轻松，互有交谈。

刘泽锋的律师开始陈词后，一度因有被告尝试与旁听者沟通而中断。法官严肃表示若再次发生，可将被告移至另一场所。

毛孟静：非“组织者”，对无差别否决预算案有保留，望与丈夫度过余下时光

前九龙西选区立法会议员毛孟静由律师黄雅斌代表求情，他先指出，毛确实在初选有一定程度的参与。他又指，毛现在已意识到无差别否决《财政预算案》会带来的负面影响，并感到后悔，建议量刑起点为5至6年。

黄接着呈上毛的政治助理和建制派前立法会议员石礼谦的求情信，提及以往在立法会经历，表示毛是愿意接纳不同立场的意见。他又提到毛在立法会成立关注少数族裔的委员会，绝对是希望能透过立法会为社会带来好处，而毛在新闻界和教育方面的长期贡献显示她的关爱品格。

黄续引述毛亲笔求情信，表示不管时间长短，希望出狱后能与丈夫度过余下光阴。翻查资料，去年有报道指毛的丈夫感染肺炎入院，留医深切治疗部。

法官陈仲衡提到毛的求情信，表示私下反对“揽炒”但无公开表明，仍需承担责任。律师表示，参与初选与反对无差别否决并不抵触。陈庆伟关注毛提供给戴耀廷的法律意见，黄则表示她是出于礼貌上回应，不接受被定义为“组织者”。



2024年5月30日，香港民主派47人初选案首日裁决，何启明被判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成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何启明：行为出于好意，建议量刑不多于3年

前深水埗区议会议员何启明的代表律师阮伟明呈上家人、女友、朋友、前校长等多封求情信，当中包括前立法会议员、前民协主席冯检基。

阮引父母求情信指何是关爱的兄长，也是虔诚基督徒，热心帮助贫穷和有需要人士。阮又提到何积极跟进保育深水埗主教山配水库事务，直到该处被评为一级古迹。阮续指，冯在信中赞扬何热心帮助市民，指出何是有远见的人，除了所属地区，也希望贡献全香港。阮强调冯有参选2021年立法会，属于被认证为“爱国爱港”的符合资格人士。认识何有20年的牧师求情道，何生性善良，认为他的所为是出于好意。

阮又指，何已远离政治，过去几年修读神学硕士，未来也希望专注教会事务，已深刻反省其罪行。他建议量刑起点不多于3年。

冯达浚：成长于包容不同观点的香港，当时不知悉犯罪

社区组织“九龙城大小事”前主席冯达浚由资深大律师祁志代表，他指此案不同于其他刑事案件，被告们是民主社会的领袖（leaders of the democratic society），都是出于好的原意而犯案。他们有学识，有表达的能力，祁志形容法官们是“坐在不舒适的椅子上”（not a comfy chair），必定较难量刑。

他指冯案发时是只有24岁的理想主义者，又讲述其成长在容许不同意见的环境，从拔萃男书院毕业，通识教育鼓励辩论和思考，当时是真心相信没有违法，但《国安法》生效后，一夜之间变成犯罪。他指，初选变成违法是没有先兆，甚至资深大律师及行政会议成员汤家骅在电台上也表示不清楚。

祁志又提出，警察在初选举行6个月后才开始拘捕本案被告，可见此串谋案并没有对国家安全造成实质伤害。陈庆伟质疑是因为立法会选举延期，祁志认为虽有幸运成分，但利益应归于被告。他促请法官作出“合乎比例”（proportionate）的判刑。他指此为串谋案件，不应被《国安法》第22条的三级制最低判刑所局限。

其后，祁志引冯的求情信，指冯是为社会服务的“本土派”，但已深切反省，现已不想接触政治，并向社会受影响人士致歉。法官陈仲衡问求情信是否有提及悔意，辩方回应“后悔是奇怪的东西”（remorse is a strange thing），可以声称拥有，而求情信内容和他的表现已能充分表明。最后祁志引述包括冯母亲、浸会大学教员的求情信，证明冯已理解其错误，及已经有所改变。

黄碧云：主张属“其他参与者”，过往十分配合政府

7月10日下午，前九龙西立法会议员黄碧云的代表律师沈士文求情指，黄在此案中角色轻微。她从未参与初选的协调会议，又受到所属民主党主席的言论牵连，整体而言十分被动，属于《国安法》第22条指的最低级别“其他参与者”。

沈又指，黄在九龙西初选中大败，9个参选人中排名第7，选举论坛时更被其他参选人大力攻击，受压下才提及否决《预算案》。其后，他引述前香港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张炳良求情信，指黄是“对抗式政治的受害者”，又指以她的性格难以想像有颠覆意图。

沈续提到黄在立法会时，一直相当配合政府，尤其是在健康与福利方面。他重点提及2010年的政改，以及揭发铅水事件并就此召开记者会。而区诺轩曾供称，民主服务社会的同时拥护一国两制，而黄正是其中一员。



2024年5月30日，香港民主派47人初选案首日裁决，黄碧云被判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成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刘泽锋：主张属“其他参与者”，一直贡献社会

前树仁大学学生会会长刘泽锋的代表律师黄锦娟接着求情，她指刘当时只有约24岁，现正步入27岁，考虑到他的年纪，可以说在政界是“外行人”（amateur）。他在案中参与时间短，虽有签署《墨落无悔》声明书，但落败后已不再牵涉其中，因此可判断为最低级别的“其他参与者”，最多可算是第二级别的末端（lower end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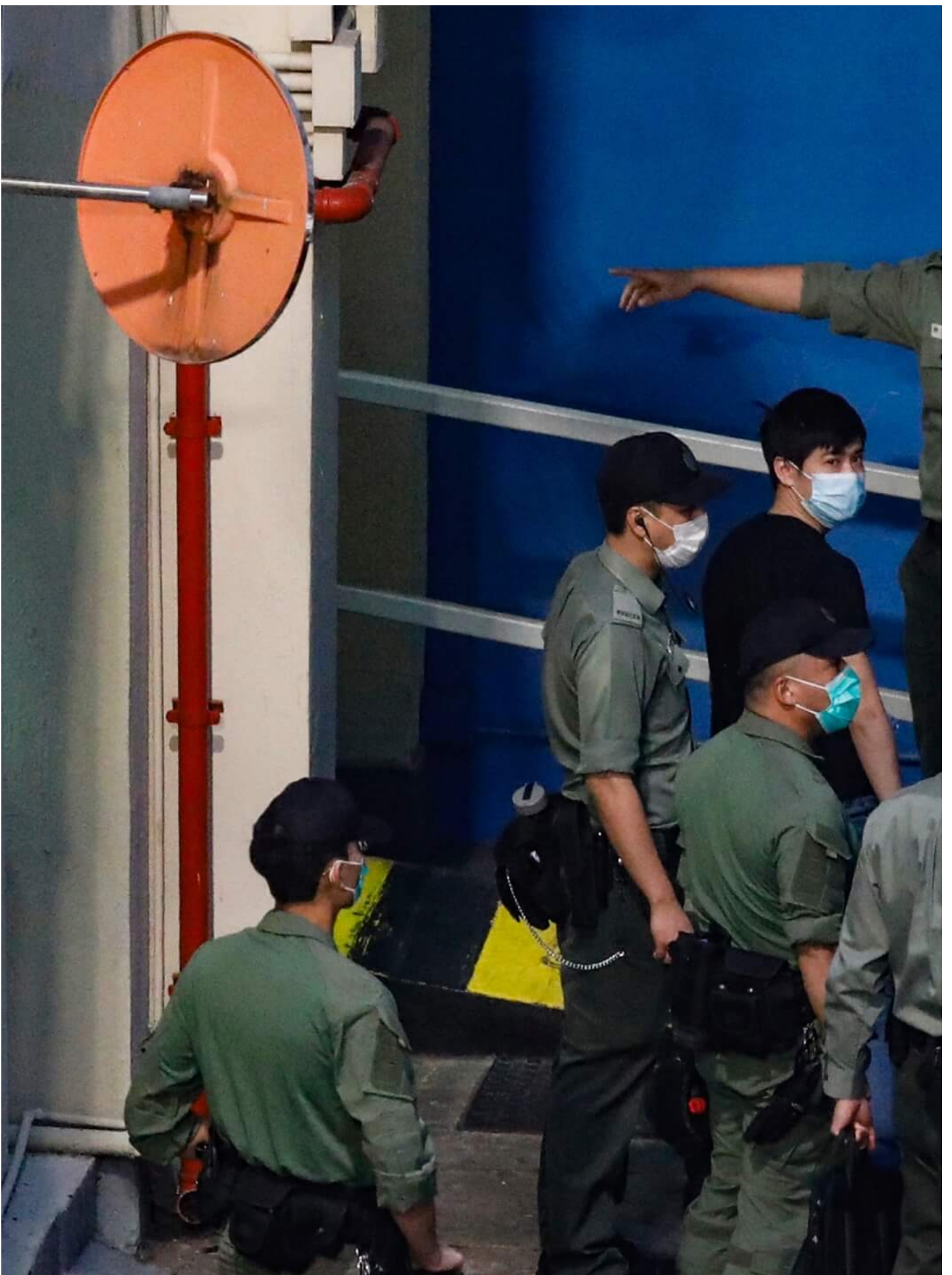
辩方续引述多封来自认识刘多年的友人的求情信，其中一人认识他超过12年，指他一直常到教会，会主动学习带动其他同学，曾发起帮助无家者计划，又常探望独居长者。而他之所以参与初选，是为了投放更多心力贡献社会。

黄称，刘在这段时间没有放弃自己，在中大修读会计课程，成绩不俗，出狱后希望用知识帮助别人。最后，黄以朋友寄语刘的话“雨后会是天晴”作结。

岑敖晖：承认行为出于愤怒，现只想回到妻子身边

黄雅斌律师代表前荃湾区议员岑敖晖求情，他指从求情信可见，岑愿意亲身上阵服务街坊，又读出岑的求情信内容。岑写道，他在单独监禁期间反省和阅读书籍，指他的参政理念不如表面光彩，又指自己曾经充满愤怒，甚至仇恨，影响到他的政治行径。他现在明白否决预算案会对民生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害国家安全，并谴责自己过往不是完全出于好意的言行，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初选。他又指，自己的责任是服务社区，现在却因还押无法做到，感到悔疚，也对造成政治危机感到抱歉。

岑表示，他已与妻子分开3年多，但对她的爱没有减少。他为妻子带来痛苦和孤独，无法弥补这些伤害。回到妻子身边一直是他的动力，也是他唯一的愿望，来回报她对自己无条件的爱。



2021年3月2日凌晨6时40分，区议员岑敖晖和邹家成被押解到荔枝角收押所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王百羽：对不能照顾家人感抱歉，一度激动落泪

前元朗区议员王百羽的代表律师黄俊嘉首先陈词，指王属于“积极参与者”，并强调从来不是组织或协调者，从头到尾只是参加者。辩方续指，王的名字出现在《墨落无悔》没有得到他的事先同意，事后才得知其存在。律师表示，王已有清晰和深切的反省，认为他的行为是不恰当和不应该实行，若再给他一次机会，不会再做重蹈覆辙。

黄俊嘉称，王会参加初选是因为对法律无知。法官询问是否有任何理据支持这点，是否需要多些时间准备，黄表示同意，会在第二天答复。

黄再指，王没有案底，且有真诚悔意，来自工人家庭，是家中第一个大学生。意识到社会的需要，他投身社区工作，自此患上高血压，直到现时仍要服药。律师又提到，王在任职区议员时出席率是100%。对于现在无法继续鼓舞社区，他深深致歉。

黄俊嘉接着读出王百羽求情信，王表示“家人是我最珍视的宝物”，非常渴望能早日回家，也感谢他们的不离不弃。而祖母年近90岁，只希望能看到他组织家庭。对于房贷现在转嫁家人身上，他又无法照料他们，感到十分抱歉。被告栏后方的王百羽闻言，一度激动落泪。

第二日，黄俊嘉承前日发言，试图证明王是“错误相信”参与初选合法。他引用王百羽参加2020年5月8日和2020年7月15日协调会议上的逐字稿，指王表示明白戴耀廷解释的运用否决权的概念（concept），而王百羽曾在会上回应“系啊”（是啊），反映王误信戴耀廷。

律师另撷取王百羽接受传媒访问的片段，其中记者问及否决议案是否涉嫌违反《国安法》，王言“其实否决议案是一个代议士被赋予的合法权利，从来都不存在任何胁迫或违法的情况。”律师认为，这说明王百羽错误相信这是议员的合法权利。

在他陈述期间，三位法官多次打断，质疑王百羽自己清楚运用否决权是什么意思，并不需要通过引用别人的话来说明。

余慧明律师指其谦虚、专业，参选从公共利益出发

前医管局员工阵线主席余慧明当日身着黑色 T-shirt 与黄色针织衫，由两位女性惩教人员陪同。庭审期间，她一直眼看前方，眉头微锁。她的代表律师是大律师石书铭。

石书铭首先为她陈情，指37岁的余在基层长大，早有致力于医疗和公众健康的使命感（calling），是一位负责的、高尚的年轻女士。她接受大学专业教育、考取护士资格，一直在前线工作，直到2020年前，都对政治没有太多参与和意识。

律师形容，2019年的社会运动，也只是让余有了一些“觉醒（just an awakening）”，那时她还并未采取任何行动，是直到疫情发生，才立足专业、加入工会（医管局员工阵线），想要为这种状态做些什么；又眼见业界只能被动回应政府决定，才决意竞选立法会议员。

律师指，余慧明不是激进派，像她一样优秀、专业、谦虚、为公众健康付出如此之多的人，在其他国家甚至会获得市民荣誉（civil honor）。

法官陈仲衡打断，指法庭不是因为她为公众的付出定罪，而是她的行为。

律师续指，这是因为余错误相信参与初选是合法的，他指余参选仅为公共考虑，而且并未参加过任何协调会议，也没有和其他候选人商讨。律师强调，在2020年《国安法》落地之前，没有人知道参加“35+”是违法的。他指余是年轻的理想主义者，本性热情，不幸的是在不确定中的社会和法律环境中，走向了错误的一边。

律师更强调，余是注册护士，恳请法庭考虑，除了刑罚外，余也将在其专业领域付出代价，可能会被取消资格、再也不能做护士了——她或许已经在承受刑罚以外的代价（She may have already taken price before being sentenced.）。

余慧明亲撰求情信，指唯一犯的错是太爱香港

石书铭又读出余慧明[手写求情信](#)。信中，余指一切由2019年反修例运动开始，反修例运动的声音未被聆听，才引发激烈的街头抗议，在2020年，政府仍对社会不满充耳不闻（turn a deaf ear）。她指由于政府未能阻止疫情爆发，因此希望进入体制、参选立法会议员，增加与政府议价的能力，如今被指颠覆国家政权，“这在其他民主国家闻所未闻”（unheard of in other democratic countries.）。

她在信中指，法庭称“五大诉求”是空中楼阁，但其中一项正是实现《基本法》所承认的双普选，并反问若落实23条是宪制责任，实现双普选为何不是宪制责任。

律师读到，到这一刻，余仍然认为通过立法机制改变秩序并没有什么不对。“也许我犯下的错误，就是太爱香港……”

三位法官接连打断，指这是政治宣言（political statement），不是求情信。石书铭多番反对，惟法官认为这些言词可以在街头宣读，但法庭不是做政治宣言的场合，指此信毫无悔意（no remorse），“而是她的选择（that’s her choice）”。“那就不要求情”。陈庆伟法官指，“不求情也不要紧的。”李运鹏法官续指，“求情是协助法庭决定是否给予减刑，如果没有，不用说任何你当事人想你说的话。”

律师总结陈词，建议法庭视余为最低级别的“参与者”，又恳请法庭考虑余的行为发生在《国安法》之前。唯法官指这只是法庭的部分考虑，法庭亦会考虑候选人未来的行为（what they will do in the future）。承言，律师指，即便余胜出初选，也无论如何会被 DQ，认为她未来不会进入立法会、更不会参与后续行动。

区诺轩为岑子杰求情

前民阵召集人、沙田区议员岑子杰当日身着藏蓝色T，较以往微胖，自入庭后一直跟律师和公众席上的社民连友人挥手，精神不俗。

他的代表律师郭憬宪陈情简短，只提到两个重点。第一是引用来自区诺轩的求情信。信中指岑是社民连的代表人物，是协调会议上果断反对“无差别否决”的人物，和其他人不同，属较轻微。第二，律师指岑2012年被控非法集会，已从错误中学习，后来组织的许多集会皆有申请警方的不反对通知书，又引区指岑从不主张暴力。

（[下一输求情在7月30日，涉朱凯迪、张可森、黄子悦、伍健伟、尹兆坚、郭家麒、吴敏儿、谭凯邦8人](#)）

[#香港国安法](#) [#港区国安法](#) [#47人案](#)

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，未经[端传媒编辑部](#)授权，请勿转载或复制，否则即为侵权。